

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互联网+”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 ★ 线下资源与线上资源相结合
- ★ 在线获得答案题库微课动画
- ★ 全新内容设计帮助理解记忆
- ★ 无纸化会计证助考练习平台
- ★ 阵容强大的会计界编写团队



会计证助考练习平台



使用指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互联网+”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 ★ 线下资源与线上资源相结合
- ★ 在线获得答案题库微课动画
- ★ 全新内容设计帮助理解记忆
- ★ 无纸化会计证助考练习平台
- ★ 阵容强大的会计界编写团队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是国内领先出版的“互联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本书内容载体包括三个部分:纸质内容、网上习题、微课动画。本书是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最新考试大纲编写的。全书根据该课程法律条文多、记忆量大的特点,引入全新的辅导教材编写思路;书中充分体现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同时也兼顾实务操作。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二章结算法律制度、第三章税收法律制度、第四章财政法律制度、第五章会计职业道德。每一章设有基本要求、考试大纲、帮助理解、帮助记忆、迎考练习五个部分内容。为了利教便学,本书配有丰富的网上微课动画、海量题库及答案解析;另外,大量、便捷的在线测评训练,利于考生直击考证高分。

本书既可供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学生使用,也可供其他从业人员学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知识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7-04-044135-2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5993 号

策划编辑 毕颖娟 责任编辑 毕颖娟 杭 赢
封面设计 吴 昊 张文豪 责任印制 高忠富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sh.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张	13.5		http://www.landraco.com.cn
字 数	32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010-58581118	定 价	29.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4135-00

“互联网+”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潘上永

副主任委员

丁增稳

孔全会

朱光明

李勇

何万能

张莲苓

林英法

贺世强

喻竹

委

员

丁涛

叶慧丹

宋建军

陈建春

王钧

申屠新飞

任锁全

李爱红

何慧玲

陈晨

单祖明

郭传章

魏文标

王木华

冯江涛

陈小宝

陈钢

王辉

付晓

李国辉

吴福喜

张卫平

林月香

姚云霞

唐东升

方飞虎

毕颖娟

邢孟倩

贾娜

前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之一,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较强,而系统性不强的课程,要求应试者不仅要记忆大量的法律条文规定,还要掌握与会计工作密切相关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结算、支付结算、税额计算等实务工作技能。本书是编者们在总结了多年的财经法规教学经验和考证辅导工作经验,分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型、要求的基础上编写的一本辅导教材,既适合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学习需要,也适合广大财经院校实际教学需要。本书有以下特点:

(1) 是国内领先出版的“互联网+”辅导教材。内容载体包括三个部分:纸质载体内容、网上习题、微课动画。学习者通过扫描纸质教材中的二维码,既可以在手机端获取纸质教材上的习题答案,也可以在手机端获取各章节未写入纸质教材的大量习题,还能通过手机端获取一些重点难点内容的微课动画。

(2) 比传统考证教材增加了“帮助理解”和“帮助记忆”两个内容。针对考试大纲中涉及的难点,增加了“帮助理解”内容,以通俗的语言、独到的角度帮助学习者理解财经法规中一些抽象概念、专业术语;针对考试大纲中涉及的容易混淆难以记住的内容,增加了“帮助记忆”部分,以帮助学习者更轻松地记住相关内容。

(3) 具有丰富的互联网学习资源。学习者除了可以学习纸质教材的内容外,还可以通过扫描教材章节里的“继续强化练习”二维码获取近千道免费练习题,或者通过扫描封面的“会计证助考练习平台”二维码,下载安装手机 APP 再获取一千多道免费考试真题,适应了互联网时代轻松方便学习的新要求。另外,学习者还可以在手机端获取重要章节的若干个微课动画,微课动画是以动画的形式将会计问题生活化,以便于会计初学者更好地理解、记忆一些重要且难懂的会计理论和实务操作。



(4) 在内容安排上遵循了理实一体化的原则。本书在强调财经法规理论知识的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实务操作的要求,并且将理论与实务充分结合起来,既有利于学习者真正理解财经法规基本理论,也有利于学习者掌握符合财经法规要求的会计基本技能操作;既便于学习者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也便于学习者奠定深入学习财经法规制度的基础。

本书由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写,由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线上资源和互联网技术支持。本书由丁涛、丁增稳、王钧、王辉、方飞虎、申屠新飞、叶慧丹、付晓、朱光明、任锁全、李国辉、李勇、李爱红、吴福喜、何万能、何慧玲、宋建军、张卫平、张莲苓、陈钢、陈晨、林英法、单祖明、姚云霞、贾娜、郭传章、唐东升、喻竹、潘上永、魏文标等团队人员共同编写。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本书分为五章,涵盖了考试大纲中涉及的全部内容,并做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由于是国内领先探索“互联网+”会计考证辅导教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1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17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 2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35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 42

第一节 现金结算 / 42

第二节 支付结算 / 46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52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 59

第五节 银行卡 / 80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 86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96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96

第二节 主要税种 / 10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 145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 15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15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16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178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185

-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185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190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196
-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 199
-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 20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考试大纲 ▶▶▶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帮助理解 ▶▶▶

1. 什么是会计关系?

例如,小王开办了一个企业,启动资金 180 万元,其中自己出资 100 万元,向银行借款 80 万元。第一个月购入商品 150 万元,卖出商品 20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10 万元,缴纳各种税费 8 万元。这里涉及的投资关系、借款关系、购销关系、工资分配关系、税款缴纳关系等都属于会计关系。

会计关系实际上就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了完成一定的交易发生的货币形式,反映在会计上就是所谓的发生的经济关系。

2. 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哪些?

也可理解为会计法律制度的等级或层次,会计法律制度等级层次的高低取决于其制定或颁发机关的权力高低。



观看微课动画

帮助记忆 ▶▶▶

1. 本节知识点思维导图(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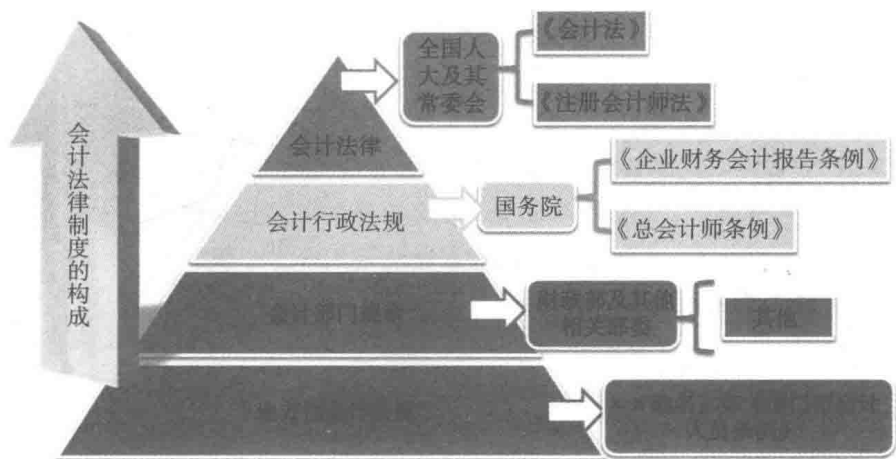


图 1-1 思维导图

2.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表 1-1）

表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1. 《会计法》 2. 《注册会计师法》 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签发	1. 《会计法》1985 年颁布，经过两次修订，现行的《会计法》是 1999 年修订后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公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属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 《总会计师条例》 由国务院总理以“国务院令”签发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以 287 号令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总会计师条例》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以 72 号令发布并实施	属于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以及国务院其他相关部委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 由国务院主管部门部长以“部长令”形式签发（规范性文件则以文件形式发布的除外）	(略)	属于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如《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注意：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略)	属于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一般而言,以“××法”命名的均指会计法律;以“××条例”命名,而没有冠之以地方称谓的均属会计行政法规;其余的除了冠之以地方称谓的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外,基本上都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3. 职务级别与法律级次

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形式签发的叫“法律”;国务院总理以“国务院令”形式签发的叫“行政法规”;国务院各主管部门部长以“部长令”形式签发的叫“部门规章”;省长(包括直辖市的市长等)以“省人民政府令”形式签发的叫“地方性法规”。

4.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口诀

学会计、干会计,法律制度莫忘记;
法律制度有四项,制定机关不能忘;
法律法规和规章,地方法规管地方;
会计法律地位高,只有人大定得了;
行政法规国务院,条例准则来实现;
部门规章部长定,办法应有部长令;
制度规范财政部,不用部长来帮助;
地方法规省级定,对抗上级可不行。

迎考练习 ▶▶▶

一、单项选择题

1. 会计法律是指由()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A. 财政部
B. 国务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2. 我国现行《会计法》于()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A. 1985年1月21日
B. 1993年12月29日
C. 1999年10月31日
D. 2000年3月10日

二、多项选择题

1. 会计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
A. 宪法
B. 法律
C. 会计行政法规
D. 地方性会计法规
2. 下列不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A.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会计法》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三、判断题

1.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



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是由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制定的。

()



查看正确答案



继续强化练习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考试大纲 ▶▶▶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系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①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② 会计市场管理;③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④ 会计监督检查。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①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② 会计机构的设置;③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④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帮助理解 ▶▶▶

1. 什么是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基本制度,主要规定“谁管”“管什么”和“怎么管”的问题。其中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三个部分。

2. 什么是会计行政管理?

例如,小王开办的企业,年底财政局来检查企业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情况,这属于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其管理的内容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如:各项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市场管理(如: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吊销执业资格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先进会计工作者评比表彰)、会计监督检查(如:会计法律制度执行情况、会计信息质量、执业质量情况)。

另外,年底审计局来审计一笔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税务局来检查纳税情况。这也属于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审计局、税务局都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但他们不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所以,其管理监督的范围仅限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3. 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内容有哪些?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2) 会计市场管理。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管(运行管理)和



退出管理三个方面。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

准入管理：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运行管理：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执行业务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退出管理：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4) 会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还包括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4. 什么是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管理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是行政管理的必要和有益补充。但一般只有加入到这个组织，才受这一组织的自律约束。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也是自律管理组织，但不属于会计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5. 谁是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主要有两类：① 单位法定代表人(针对法人单位)，也称法人代表，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针对非法人单位)，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6. 单位负责人负责什么？

- (1)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2)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3) 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 (授意——暗示；指使——明示；强令——强迫)

7. 会计机构如何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

8. 会计人员如何选拔任用？

实行法内自主制度。

- (1) 法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即从业资格+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3年以上工作经历)



(2) 自定：财政部只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者符合有关条件后，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

9. 什么是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

(1) 范围：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 内容：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职务回避）；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业务回避）。

帮助记忆 ▶▶▶

1. 本节知识点思维导图（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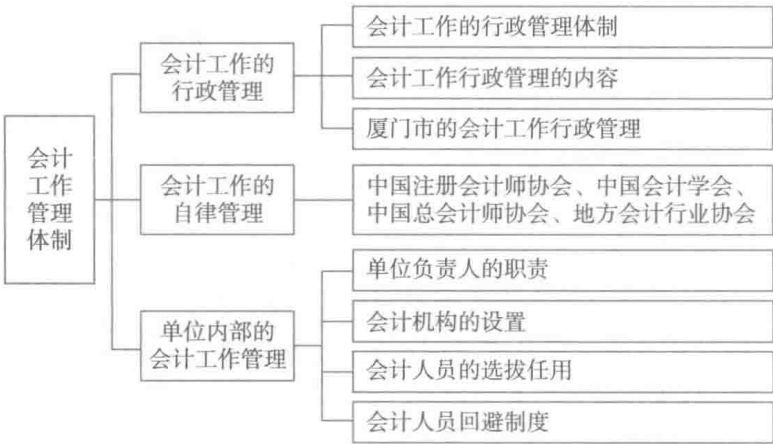


图 1-2 思维导图

2. 会计工作管理的类型（表 1-2）

表 1-2 会计工作管理的类型

行政管理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管理内容具有强制性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	非主管部门，管理范围具有局限性
自律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自主性、自律性，一般不具有强制性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内部管理	单位	强制性与自主性兼有



3. 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在制定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体现（表 1-3）

表 1-3 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在制定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体现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财政部制定的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与其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国务院有关部门	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4. 直系亲属划分与判断（表 1-4）

表 1-4 直系亲属划分与判断

直系亲属	夫妻关系	
	直系血亲关系	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包括法律上确定同等地位的养父母和养子女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兄弟姐妹、叔侄等
	近姻亲关系	岳父岳母和女婿，公婆和儿媳等

5.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口诀

中国是个大家庭，管理体制不能省；
财政统一来管理，分级管理到县级。
全国制度财政定，具体办法有不同；
特殊行业要审批，军队备案就可行；
单位领导管内部，真实完整责任负；
保证会计履职责，不得授意和强迫。

迎考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具体办法，报（ ）备案。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审计署
- C. 中央军委
- D. 国务院财政部门
2. 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称之为（ ）。
- A. 会计市场培训管理
- B.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 C. 会计市场运行管理
- D.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